

基础医学院优秀研究生评审细则（2023年）

材料评分计算公式（ $S_s = S_c + S_x + S_a$ ）

一、加分项目					
编号	项目及计算公式	类别	内容	计分	备注
1	课程学习 $S_c = S_{c1} + S_{c2} \leq 20$	课程成绩 (S_{c1})	课程平均成绩	课程成绩=所有课程平均成绩*10%	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(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);
		语言类过级 (S_{c2})	通过CET-6或日语N2考试/托福(TOEFL)成绩 ≥ 85 分/雅思(IELTS)成绩 ≥ 6.0	语言过级=CET-6分数/7.1*10%; 日语N2=70*5%, N1=80*10%; 托福(TOEFL)分数/1.2*10%; 雅思分数*11*10%。	无通过年限要求, 需提供过级复印件
2	科学研究及成果 $S_x = (S_{x1} + S_{x2} + S_{x3} + S_{x4} + S_{x5}) / (S_{x1} + S_{x2} + S_{x3} + S_{x4} + S_{x5})$ 硕/博士申请者中最高分*60 ≤ 60	学术论文 (S_{x1} =基础分 \times 影响因子 \times 作者位次系数)	SCI	学术论文=“基础分 \times 影响因子” 1.基础分(Article): 10分(一区); 8分(二区); 6分(三区); 4分(四区); Review基础分按50%计算, letter基础分按25%计算。(文章类型、影响因子、作者位次均以官方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)	1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, 西南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 第一作者(不含共一)公开发表SCI论文(按中科院分区, 预警期刊除外), 按 S_{x1} 计分; 2. 其余发表作者不再计分 3. 发表论文已见刊(online或网络首发)。
			T1	30分/篇, 综述15分/篇。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(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)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, 第一作者加分, 其余作者不进行加分。
			CSSCI、北大核心	20分/篇, 综述10分/篇。	
			科技核心、一般期刊(限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》(自然版、教科书版)、《中药与临床》、《中医眼耳鼻喉杂	10分/篇, 综述5分/篇。	
			会议论文(省级及以上)	3分/篇。	
		立项课题 S_{x2} =国家级+部省级+厅级局+校级	部省级及以上	负责人: 20分; 主研前五: 10分, 主研前十: 5分。	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获得资助立项的, 项目任务书中未列入课题成员名单的不属于加分范围; 加分年度为立项或者研究起始年度, 只加1次。
			校级及以上	负责人: 10分; 主研前五: 5分。	
		学术专著 S_{x3} =主编+副主编+编委	主编	20分/部;	专著须已正式出版, 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; 习题册、模拟卷等不计分。
副主编	15分/部;				
编委	10分/部。				

		参编	3分/部	
	专利Sx4=发明专利	获得发明专利（不含实用新型技术专利）	排名第 1：加 10 分/项； 排名前 3：加 5 分/项； 排名前 5：加 3 分/项。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（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）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第一完成人加分。
	获奖Sx5=国家级+部省级+厅局级+校级	国家级	一等奖：20 分/项； 二等奖：15 分/项； 三等奖：10 分/项。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（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）、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，获得比赛名次的（团队获奖的前三名完成人计分）若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者，国家级、部省级、厅局级、校级分别加 8 分、6 分、4 分、2 分计算。
部省级		一等奖：15 分/项； 二等奖：10 分/项； 三等奖：5 分/项。		
厅局级		一等奖：10 分/项； 二等奖：5 分/项； 三等奖：3 分/项。		
校级		一等奖：5 分/项； 二等奖：3 分/项； 三等奖：1 分/项。		
	学术活动Sa1		1. 境外访学（3个月以上）：8分，境外学术交流：4分； 3. 作为主讲人进行学术报告：省级及以上10分/次，校级6分/次，院及3分/次； 4.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壁报交流：4分/次，获奖加6分/次，参加校级学术活动壁报交流：2分/次，获奖4分/次；	境外访学、学术交流、学术主讲等要提供相关证明；壁报交流要提供参赛证明及获奖证书。
	各级各类比赛及奖励Sa2=国家级+省级+市级+校级	国家级	一等奖：20 分/项； 二等奖：15 分/项； 三等奖：10 分/项。	1、以第一人完成人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，包含校运动会、省市国家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创新教育竞赛或比赛等，获得比赛名次的（部省级及以上团队获奖前三名分别按照获奖等级分值的50%、30%、20%计分，其余级别团队获奖只计第一人）； 2、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，以最高级奖励为准，若该比赛或评选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者，国家级、部省级、厅局级、校级、院级分别加15分、10分、8分、6分、3分计算，如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6分计分，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3分计分， 十佳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不在加分范围内 ，组织机构为协会类获奖得分对应各级别分值后减半计算；
省级		一等奖：15 分/项； 二等奖：10 分/项； 三等奖：5 分/项。		
市级		一等奖：10 分/项； 二等奖：5 分/项； 三等奖：3 分/项。		
校级		一等奖：5 分/项； 二等奖：3 分/项； 三等奖：1 分/项。		
	实践活动 Sa= (Sa1+Sa2+Sa3+Sa3) *20%≤20 注：实践活动所有类型 加分总数不得超过100 分			

	实践活动Sa3	发表党建文章	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党建文章：10分	1. 所有加分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 2. 加分项目仅限于列表中所列出项目，其余类别证明不属于加分范围；
		申报党建课题	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校级或以上层次党建课题：10分	
		获荣誉称号	获得校/院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：10分	
		志愿服务	参加大型义诊志愿服务：每次志愿服务计5分，累计不超过5次	
	学生干部Sa4	校、院班级研究生干部	学院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；研究生班级班长、副班长；研究生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（若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为教师，副书记按书记职务加分）、研究生班级团支部书记、学校党代表：12分； 学校研究生会干部、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：8分； 其余任职职位不再加分。	1、在校、院、班级担任多个职务者，采取就高原则，重复职位按50%计分； 2、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。